

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签到单

1. 项目名称：2026 年污水处理费

2. 资金编号：1526-K00034681、1526-00029818、1526-00029845、1526-K00034682

2026 年 6 月 9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吴金浩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	13901738794	
2	张和平	上海大学	13917844123	
3	谢少文	上海交通大学环境学院	13918727329	
4	顾国芳	信创上海公司	13611892478	
5	李孔	上海环境科学研究院	13671681056	
6	仲夏	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13817908635	
7				
8				
9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 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浦东新区在职公务员作为本次项目的评审专家，其评审劳务费用，承诺按浦东新区关于“在职公务员”的相关规定执行，即免酬服务。

评审专家（签字）：



2026年6月9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李东旭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上海全昕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 年污水处理费	
	供应商名称：上海南汇排水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推荐上海南汇排水有限公司为唯一供应商，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浦东新区85%以上污水由南汇排水公司（以下简称“南汇排水”）负责处理。 2. 该污水处理属于污水排水系统，该系统在浦东新区一直是南汇排水公司运营，非常稳定。 3. 该污水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条件。 	
专业人员签字	李东旭	日期 2026年6月9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吴金浩
	职称：研究员（自然科学）
	工作单位：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年污水处理费
	供应商名称：上海南汇排水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p> <p>本项目主要为浦东新区地区公共污水的收集、输送、处理、污泥处置以及涉及区域内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置(焚烧)综合保障工程。预算金额39982.00万元。上海南汇排水有限公司自浦东新区已有污水处理设施以来，一直负责该区域的运维管理，是本项目唯一有运营经验的供应商，至目前一直保持安全、稳定运行。</p> <p>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条件。</p> <p>项目包含约600公里城市地下污水输送管线、37个泵站、一家污泥焚烧厂及一家污水厂。</p>
专业人员签字	<p>吴金浩 日期 2026年6月9日</p>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顾国芳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年污水处理费	
	供应商名称：上海南汇排水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p> <p>上海南汇排水有限公司一直负责浦东南片区域污水处理系统在运维及检修等运营管理，且保持良好记录。目前暂无同类企业可同时提供保障浦东南片地区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的运维服务与运营管理。</p> <p>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并参照上海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招标采购“吊桶方式”，从公共排水系统项目运行的安全性、民生性和保障服务连续性考虑，且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为上海南汇排水有限公司。</p>	
专业人员签字	顾国芳	日期 2026年6月9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张东平	
	职称：高级实验师	
	工作单位：上海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 年污水处理费	
	供应商名称：上海南汇排水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本项目为公共服务基础性保障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浦东南片地区公共污水的收集、输送处理及污泥的处理处置。上海南汇排水有限公司拥有该区域绝大多数的泵站产权和管网产权，是唯一有该项目运营的供应商也是该区域唯一可承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综合性运行保障的服务供应商。综上，同意本项目从唯一供应商（上海南汇排水有限公司）处采购，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条件。</p>	
专业人员签字	张东平	日期 2026 年 6 月 9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汇总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6年6月9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年污水处理费	采购编号	1526-K00034681、1526-00029818、1526-00029845、1526-K00034682		
		预算金额	39982万元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	仲夏		
		联系电话	13817908635		
代理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陶音		
		联系电话	18917523912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南汇排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	富文军		
		联系电话	13761965012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唯一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三、参加论证的专家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李剑宇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	研究员	18901738794	李剑宇
2	李心	上海金所里有限公司	主工	13671681056	李心
3	阮国芳	保山水利设计院	工	12611892478	阮国芳
4	张景平	上海大学	高工	13917844123	张景平
5	谢少艾	以及全资子公司	工	13918227229	谢少艾